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CODE TOT/60
6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
行为守则会议

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谈判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贸发会议秘书长就上述问题编写的本报告应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7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一、导言

1. 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交大会的上—份报告¹介绍了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谈判背景以及贸发会议秘书长自1992年联合国第八届贸易和发展会议以来进行的协商。只要作下列回顾就足够了：第八届贸发大会“审议了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工作，并鉴于最近就此一议题进行的磋商未达成协议”，认识到“就行为守则草案的一切未决问题达成全面的协议的条件目前还不具备。如各国政府直接或以通过贸发会议秘书长根据联大第46/214号决议提出报告的方式表明意见趋于一致并可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则理事会应当重新投入并继续其促进行为守则协定的工作”。²

2. 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7号决议重申“目前并不具备对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草案中的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全面协议的条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卡塔赫纳承诺》的有关条款，并考虑到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讨论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编写的本报告审查了与行为守则草案讨论状况有关的最近动态，探讨了这一领域今后的可能行动方针。

二、有关行为守则草案讨论状况的最近动态

A. 贸发会议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

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根据《卡塔赫纳承诺》设立了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³工作组确定了需审查和讨论的三大主题：投资流动、技术转让和竞争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技术能力建设；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发展。⁴工作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参考了尽管相互联系但不同的问题，其中包括：国家的作用；促进技术和投资流动和技术革新的政策；人力资源开发和体制建设；技术转让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影响竞争力的因素；和企业的作用。

4. 工作组在其工作方案内审议了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的题为“有关技术转让和开发的法律和规章：概览”的报告。⁵秘书处的报告强调指出，技术进步及其迅速传播，特别是在信息领域，促进了新市场的创立以及革新和生产工艺的改革。

5. 这些变化和随之产生的朝着全球竞争的转变需要企业继续研究替代性战略和政府改善政策手段,使它们更有效地适应新的世界环境。因此,近几年对创造有利于技术转让和发展的法律环境相当重视。这导致许多政府制定与技术转让、开发、应用和传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为了促进技术革新,多数发达国家对其竞争法律和关于限制性做法的执行政策进行修改,并颁布了保护新技术的法律。发展中国家的主要重点是拟订政策和法律文书,促进和鼓励外国投资和有关技术转让。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了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放宽了其投资制度和技术转让立法。这些国家对技术转让采取的主要做法是注重参与转让安排的伙伴之间的有效合作,而不是对交易的合同方面进行控制。最近,若干发展中国家也修改了其知识产权立法,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或推行新的执行措施。

6. 在讨论上述问题和分析有关经验时,工作组没有提出任何规范性解决办法,而是提供了一系列调查结果和结论供考虑。⁶

7. 工作组的主要调查结果之一是今天的世界与二、三十年前的世界已大不相同,那时面向内部和由国家带动的工业化战略是许多国家奉行的主要做法。日益自由化的趋势、通过和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国际分工的变化、企业之间更多的合作安排等在技术迅速变革的时代为投资和技术流动开创了新的局面。

8. 认识到技术对于实现经济发展和维持竞争力至关重要,工作组认为即使技术在其它地方得到充分传播,但获得技术能力的进程并不是立竿见影、没有任何代价或自然而然地到来的。除了实际投入,还需要各种新技能、技术信息和服务、合同研究设施和与其它公司的相互作用、设备供应、标准机构等。建立这样一种密集的合作网络将需要发展特别技能和创造有利的经济、体制和法律环境。工作组指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利用进口技术建立和加强本国的技术能力,包括获得、吸收和应用新的和新兴技术的能力等,并提高其国际竞争力。这种技术基本上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包括合资经营和资本货物进口获得。然而,近年技术转让的其它渠道如许可证、管理合同、分包合同和特许权等也日显其重要性,包括在战略技术伙伴关系框架内的技术转让渠道。

9. 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下列国家对外国直接投资最有吸引力:这些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其国内技术能力和制定有利于革新、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知识产权保护、人力资本的形成和稳定的宏观经济和规范性环境的全面政策框架。工作组强调,政府的努力就公司额外投资和技术流动而言并不一定产生所期望的效果。在多数发展中国家,除了其它外,投资率日益下降、资源分配不当、外部失衡、缺乏多种多样和尖端的技术、国内研究与发展机构与企业之间的联系薄弱以及不利的外部因

素有可能阻碍技术能力建设的进程。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面临的问题需要予以特别考虑,尤其是要特别考虑它们制定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的适当战略的需要。

10. 鉴于上述调查结果,特设工作组在其一般结论中确认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中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能力建设的努力需要结合以市场为基础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和定价制度,和为商业活动创造有助于整个经济增长和就业的稳定宏观经济环境。为了最充分地有效利用技术,技术转让必须作为国际商业的一部分,或者列入双边或多边援助方案,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11. 工作组虽然确认政府的作用在能力建设进程中仍至关重要,但承认需要在企业、学术界和政府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考虑到生产部门的动机和需要。然而,经济和技术发展程度的不同可能需要对能力建设采取不同的政策配套和做法。

12. 工作组在结论中还断言在后乌拉圭回合时期,知识产权保护被认为构成有利于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在内的国际技术转让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组指出,可能需要与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和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为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协议阐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并考虑到现代知识、发明和所有权的特点。

B.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协议

13. 载有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后文件于1994年4月15日获得通过。⁷最后文件包括“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商品贸易问题的协议”。⁸协议重申了知识产权保护、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第3和4条)的基本原则。协议规定了“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获取、范围和使用的适当标准及原则”(序言,第9条及以后各条)。此外,协议规定使用“有效和适当的方法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序言,第41条及以后各条)以及用“合理的程序和手续”取得或维持知识产权(第62条)。为此,保护知识产权在一国际公约中第一次与多边贸易权利和义务相联,成为国际贸易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 与关于行为守则的谈判关系极为密切的是协议允许采取“国家措施”,防止“滥用”知识产权或无理限制贸易的做法(第8条第2款;第31条(k)项)。协议还阐述了对贸易或竞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和成员国可通过适当措施加以控制的“发放许可证办法”(第40条)。这样做时,协议第一次在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中对许可制

合同中的限制性做法规定了若干规则。它承认一些限制竞争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制做法对贸易产生不利影响,且妨碍技术的转让和传播(第40条第1款)。协议没有详细处理拟订行为守则草案过程中广泛讨论的那些做法。因此,各国在其立法实践中可就“在特定情况构成滥用知识产权而对有关市场的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许可制合同或条件”作具体规定。(第40条第2款)。“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这个最后的条件等于是鉴定可能被认为属于滥用性质的做法的所谓“竞争检验”。该条规定提出了若干例子:独享性回授条件,防止对许可制的效力和强制性一揽子办法提出异议的条件。

15. 与上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规定关系非常密切的是行为守则草案第4章,其中指出了14种做法可被认为具有限制性:回授条款;对效力提出异议;独家经营;对研究的限制;对使用人员方面的限制;限定价格;对技术更改的限制;包销协定或独家代理协定;附带条件的安排;出口限制;共享专利或交叉许可协定以及其它安排;对宣传的限制;工业产权期满后的付款和其它义务;和在技术安排期满后的限制。⁹

16. 在讨论行为守则草案过程中,谈判小组之间的主要意见分歧在于对处理技术转让交易中的限制性做法的第四章的概念处理办法方面:竞争检验相对于发展检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协议的规定显然采取了“竞争检验”方法,从而结束了围绕如何处理与技术转让有关的交易中限制性做法的长期国际辩论,这是守则草案第4章中的主要未决问题。

三、最后考虑和建议

17. 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上文审查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揭示了自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讨论开始以来近几年在技术问题的概念方面发生的重要演变。这一概念上的演变可促使各国政府就它们今后希望在该领域采取的行动方针作出决定。

18. 应该忆及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谈判是由大会在1970年代发起的,当时的国际环境与当今的国际环境已截然不同。守则草案的序言、目标和原则体现了不同国家集团的关注和动机,因为国际行为守则应该是一种工具,通过这种工具可便利和促进技术转让进程、协调各国在有关技术转让方面的做法和经验方面的分歧、在技术转让领域为国内立法实践给予指导和提供框架从而使各国法律进一步趋于一致,并对技术转让协定中的滥用做法或反竞争做法进行补救。这些动机和关注

在守则草案的结构和范围中得到具体体现,其核心是上文提到的处理限制性做法的第4章。然而,各国家集团对处理技术转让交易方面的规定的立场,特别是对许可制做法方面的立场,显然受到现有政策和国际技术转让及技术发展方面的现有概念性做法所影响。

19. 近年来各企业日益认识到在技术转让和技术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利用机会达成各种合作安排的需要、政府政策对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促进技术转让的日益重视、放松对限制性做法的控制、日益关注技术对环境的影响、日益重视创造有利于技术转让且涉及到各种经济媒介的稳定法律框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被视为企业和政府战略思想的关键内容,是各公司用以保护其技术财产的重要手段。

20. 这些引起概念和政策转变事态发展对行为守则草案的讨论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其意义所以独特是由于这种动态对国际技术转让的影响,它要求国际社会在新的经济环境中为健康竞争查明新的范围,它将对一个综合的世界市场中的所有各方都有效。因此必须评估这些事态发展对国际技术转让的具体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影响,并评估企业和政府间合作对技术转让的可能影响,包括查明加强这种合作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所需的可能规则和原则。

21. 鉴于上面所述,贸发会议秘书长认为目前关于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应正式中止。另外,大会不妨正式结束关于行为守则的讨论,向感兴趣的群体公开传播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会议迄今取得的工作成果。还建议各国政府考虑召开知名人士圆桌会议,其中包括政府和企业一级的决策者以及技术转让和技术发展领域的学术权威,来详细和全面审查最近的动态,以便协调过去的经验分歧,促进更好地了解在今天的技术领域制约国际合作的原则。

注

¹ 见“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谈判”，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TD/CODE TOT/59)。

² “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八届会议，报告和附件(TD/364/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I.D.5)，第173段。

³ 理事会第398(XXXVIII)号决定。

⁴ 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TD/B/39(2)18-TD/B/WG.5/4)。

⁵ TD/B/WG.5/10。

⁶ 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最后报告(TD/B/40(2)/17-TD/B/WG.5/12)，第8-29段。

⁷ 见关贸总协定：载有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后文件，1994年4月15日。

⁸ 附件 1C

⁹ 见国际行为守则草案(TD/CODE TOT/47)。

XX XX XX XX XX